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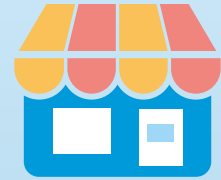
2018
年報



B2G



B2C



B2B

眾彩

China Vanguard

公共安全
Public Security

住房租賃
Leas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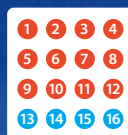
醫療衛生
Health Care

旅遊
Tourism

政務
Government
Affairs

教育
Education

彩票
Lotter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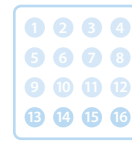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行政總裁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135
詞彙表	136

就詮釋而言，本年報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陳霆先生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桂蘭女士(主席)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授權代表

陳霆先生
何錦堅先生

監察主任

陳霆先生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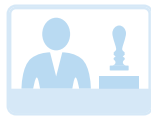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56

公司網站

www.cvg.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年度集團從去年逐步戰略轉型到「互聯網+」業務發展，並取得階段性的成果。憑著創新和全面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多年來業務堅實的基礎上開拓出一系列新的商機。

本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經過團隊們的努力付出，不同的解決方案已經逐步上線並應用在不同行業中實際運營，為用戶提供創新、便捷、高效的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簽訂在全國的政務、公共安全、醫療衛生和彩票四個領域上作為優先戰略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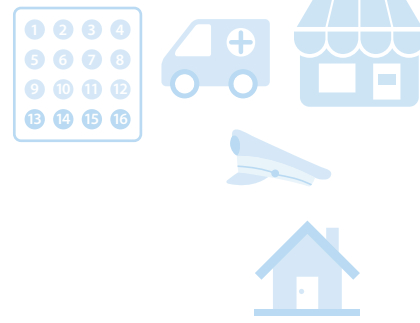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本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範圍已拓展至更多行業，包括租賃、政務、公共安全，同時市場佈局也更趨完整。值得慶賀的是本集團在「互聯網+」領域與騰訊雲簽訂深圳市住房租賃交易服務監管平台(「深圳租賃平台」)項目建設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在支付範疇上亦獲得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深圳分公司(「銀聯深圳」)就「雲閃付」平台上的住房租賃相關業務合作簽訂全國授權。

本集團一邊堅守傳統彩票業務陣地，為集團發展提供堅實的支持和基礎，一邊打開新的開端，運用多年累積的資源和經驗探索發展更多業務及市場機遇，更好轉化每個機遇帶來的價值和深挖各市場的潛在價值。本人深信，憑著於「互聯網+」業務中諸多領域打開的切入點及其廣闊的前景，在團隊的實幹下，可預期在來年開始錄得豐厚的收入，本集團在業務上將可以帶來更多好消息以至突破。本人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的繼續支持及關注我們最新的發展動態。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桂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度是本集團從上年度的「互聯網+」業務的種子階段逐步萌芽發展到具體業務開始落地上線，並同時通過「互聯網+」的解決方案開拓並覆蓋更廣泛的行業。目前「互聯網+」業務涉足範圍已包括「互聯網+租賃」、「互聯網+政務」、「互聯網+公共安全」、「互聯網+健康」、「互聯網+彩票」、「互聯網+旅遊」。

「互聯網+」業務 – 獲肯定 成戰略

本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為不同行業提供高效、便捷的解決方案，優質的使用者體驗並切合各種客戶的需求，成功使本集團贏得不同行業巨頭的肯定，尤其是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巨頭。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其附屬公司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700.HK）的一間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 騰訊雲訂立具法律效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此次戰略合作的目的是深化雙方合作深度和寬度，共同發展全國的政務、公共安全、醫療衛生和彩票等四大主要市場。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騰訊雲及本集團均視彼此為上述市場的全國優先戰略合作夥伴，同時共同開發及支撐移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及其他類似領域的應用。董事會預期雙方將密切合作，在未來幾年共同擴大該等巨大潛力市場。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本集團繼與騰訊雲簽訂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公安」）民生警務項目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合同後，又與之簽訂深圳租賃平台項目建設服務協議將戰略合作落實。同時本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亦多次成為中國互聯網行業巨頭舉辦的大會上的案例，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深圳舉辦的騰訊「互聯網+」合作夥伴大會和二零一七年十月在杭州舉辦的阿里巴巴雲棲大會等會議上亮相。

除獲得互聯網行業認可外，本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的實力同樣獲得其他行業的領先企業認可，包括與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簽訂具法律效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城投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廣州城投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授權委托廣州城投智慧城市作為技術支援方建設廣州城投的住房租賃交易營運服務平台（「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本集團與廣州城投智慧城市就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及智慧城市業務領域組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後，亦進一步簽訂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開發合同。

「互聯網+租賃」- 革租賃 拓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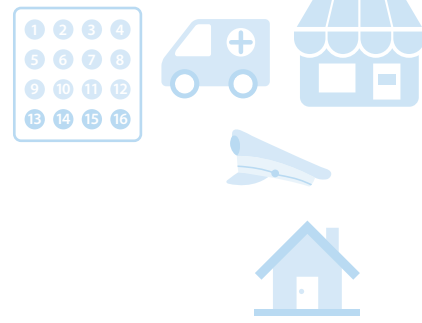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互聯網+」業務亦成功伸延至一個「中國政府在中共十九大工作報告中十分重視，目前已達萬億級，未來極具增長潛力」的市場 – 全國住房租賃市場。本集團對「互聯網+租賃」領域十分重視，並在廣闊的發展空間上有更加積極的措舉，包括為深圳及廣州提供「互聯網+租賃」解決方案並分別應用於當地的住房租賃平台。

於2018年9月及本報告書刊發前，本集團正式與騰訊雲簽訂深圳租賃平台項目建設服務協議，深圳租賃平台項目是騰訊雲委託本集團開發深圳租賃平台中監管服務平台等相關內容，包括為深圳市住房租賃機構提供集自助服務系統、運營與監管後台、第三方對接接口、房屋數據篩選及運維服務等功能於一體的深圳租賃平台。根據本項目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的收入將視乎騰訊雲在深圳租賃平台項目上總收入的14.88%分成，如需可另行簽訂補充協議。本協議落實集團在來年將正式錄入「互聯網+租賃」並隨着租賃業務的不斷推廣，可預期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通過雲計算、大數據、線上支付等技術的創新運用，深圳租賃平台將切中目前住房租賃市場痛點，著力化解當前線下房屋租賃市場普遍存在的行業亂象，同時透過深圳租賃平台使政府相關部門可以提供更直接的、精準的便民服務，大幅改善租賃體驗。目前深圳租賃平台項目已經上線及營運，用戶可關注微信公眾號深圳智慧租房或將微信錢包中的城市服務設為深圳後點擊租房按鈕以登入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與深圳市住房和建局（「**深圳市住建局**」）下屬的深圳市住房建設信息中心（「**深圳住建信息中心**」）簽訂協議，為其開發基於微信平台的整合及管理運維所有媒體內容的革新化內容管理平台。目前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已上線，並利用革新方式將最新資訊高效並及時地發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與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簽訂廣州城投戰略合作協定後，雙方進一步簽訂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的開發協議，本集團獲委託運用「互聯網+」解決方案作為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的技術運營和支援方，構建一個基於微信可接入各種各類服務的一站式住房租賃平台，提供包含廣州市公租、機構及個人房源在內的在線住房租賃基本服務。目前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項目已經上線及營運。

而本集團「互聯網+租賃」的能力和業務表現獲得其他行業的領導者肯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成功與銀聯深圳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全國授權的業務合作協議，在中國銀聯建設運營「雲閃付」平台上就住房租賃相關業務開展合作。這不但代表了本集團在業務上取得突破，業務的鏈條更趨完整，也意味著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開始拓展移動支付範疇，同時為未來與中國銀聯擴展廣泛的業務合作範圍奠定基礎，逐步邁進中國價值逾百萬億的龐大移動支付市場。



「互聯網+政務」- 達交警 到財政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互聯網+政務」從交警領域外進一步發展覆蓋到財政，為該等領域提供一系列高效、創新的線上便民解決方案，亦為行業同類應用訂立新標準。

本集團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提供的解決方案深圳交警星級用戶服務平台（「**星級用戶平台**」）的效能及功能到達新標準。透過本集團的解決方案與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賦能，星級用戶平台是為市民提供24小時交警業務辦理服務的便民應用，並在中國交警部門同類解決方案中處於領先地位。目前星級用戶平台已正式上線，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註冊用戶已超過350萬，覆蓋全深圳駕照持有人約80%。使用星級用戶服務平台辦理業務，日均辦理量4萬餘宗，大大節省了群眾的時間。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與深圳市龍華區財政局（「**龍華財政局**」）簽訂協定為其提供以微信公眾號及網站為基礎的新媒體建設及運維。上述龍華財政局亦已上線，為部門提供創新政府與市民溝通的管道橋樑，亦讓政府的最新資訊可以及時系統化發佈至市民。

「互聯網+公共安全」

於本回顧年度後，本集團為深圳公安就民生警務項目提供的「互聯網+」解決方案為本集團自與騰訊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首個與騰訊雲簽訂的具體合作。項目是為深圳公安開發基於微信平台為前端，集信息收錄整合、內容製作生產、管道分發推廣等多功能於一體的融媒體資訊平台並提供深圳公安所有單位其各個資訊發佈平台的矩陣管理系統，以及將深圳市交警星級用戶服務對接及相關業務接入於深圳公安民生警務平台。同時解決方案應用上移動位置服務（LBS）技術使深圳公安能為民眾提供精準服務及資訊，達至深圳市民生警務實現了高效化，可管理化，多媒體化三大目標，有效協助深圳公安通過加強民眾對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進而實現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解決方案已上線並運營，同時進一步實現方便市民線上辦理業務，減省文檔及減少民眾需要到訪政府部門的次數，也貫徹中國政府有意利用「互聯網+」技術達至提高效率目的。



行政總裁報告書

「互聯網+健康」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互聯網+健康」上除了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進一步加強合作，同時也與香港一家具規模的藥業集團 – 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龍豐藥業**」)開展實際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國藥藥材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 – 國藥健康電子跨境商務有限公司，將從事電子商務、進出口健康相關產品、供應鏈和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將保障該合營公司的「互聯網+」技術和營運發展，包括針對香港及海外市場基於互動營銷解決方案的線上電子商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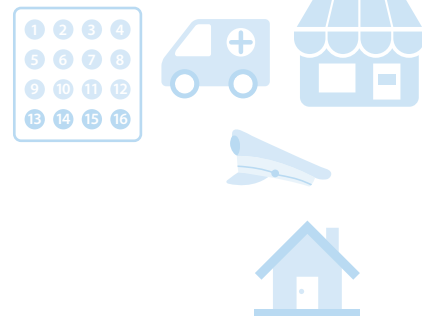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國藥健康電子跨境商務有限公司與龍豐藥業簽訂採購合同；透過龍豐藥業擁有多樣化的健康相關及美妝產品線，龐大的線上線下銷售網路及豐富的銷售經驗，及本集團的線上線下營銷技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互聯網+健康」方面的業務根基。

「互聯網+教育」

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亦初步鋪墊至教育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協議收購一家在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深圳滕寶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滕寶盛**」)，旨在透過滕寶盛在教育及培訓的經驗及資源，加速本集團在「互聯網+教育」這個朝氣蓬勃的行業上發展。

「互聯網+旅遊」和「互聯網+彩票」

於回顧年度，中國政府發表關於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指導意見中，要求創新促進國際旅遊消費中心建設的體制機制，在拓展旅遊消費發展空間中包含對彩票相關、體育旅遊產業、「互聯網+」消費生態體系、政府相關的監管體系等指導方向。因此，本集團分別與海南桓裕實業投資有限公司、Icederby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大溪地黑珍珠國際有限公司這三家分別來自房地產、體育賽事主辦和營銷型的企業建立合作，以擴充在海南發展的實力，打造更強的基礎，以拓展旅遊消費發展空間中包含對彩票相關、體育旅遊產業、「互聯網+」消費生態體系、政府相關的監管體系等方向。同時利用本集團早在二零一二年已開展與海南相關的政府部門溝通就發展以包括互動形式發展相關彩票業務及體育訓練旅遊配套設施等文化體育遊戲的大型建設為發展主題的鋪墊，並充分運用自二零一六年起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合作的契機，深挖當中帶來的價值。



行政總裁報告書

彩票業務

我們繼續向中國體彩及福彩中心提供彩票交易系統、彩票銷售終端及其他彩票解決方案(「彩票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度，彩票業務的表現仍艱巨堅守著，傳統彩票分部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另一方面，互聯網彩票的整體監管環境仍然嚴峻。本年度仍未恢復線上管道銷售彩票，但本集團仍積極透過不同管道和方法拓展彩票業務發展。

展望及策略

本回顧年度，我們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業務迎合各行各業、政府與用戶對「互聯網+」的需求，助推本集團的業務覆蓋面進一步拓展至更多行業。「互聯網+」解決方案在為本集團打開市場的同時亦多次成為行業的示範案例，進而使之成功與多個行業的巨頭如騰訊雲、銀聯深圳、國藥藥材等訂下從戰略發展基礎到進一步深化合作。未來我們將憑藉本集團累積了的豐富資源及技術優勢，以及各合作方的賦能和資源，達至強強聯手，抓緊機遇，快速將我們的「互聯網+」解決方案複製到全國各地不同市場，產生巨大價值。本集團的「互聯網+租賃」解決方案在廣闊的市場前景以及房租市場改革持續推進的大環境下，憑現有的業務資源，配合騰訊集團的產品與技術搶先把握商機，有望將創新性的「互聯網+租賃」解決方案快速推廣到全國，並在來年錄得收入。此外，本集團與國藥藥材的合作及本集團於海南的佈局如能進一步順利開展，對本集團的發展將是飛躍式的發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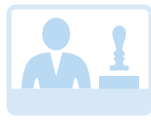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彩票業務繼續由於行業本身對監管敏感在發展上面對挑戰，惟本集團一直受彩票機構信賴合作，以及積極透過新技術持續把握機遇，把握優勢地位。

回顧今年，「互聯網+」業務為我們帶來一系列新的機遇與價值，期待在未來日子逐步將每個業務的價值繼續深挖，為股東們帶來更多回報。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正是閣下的鼓勵不斷推動我們的團隊向前邁進。本人期待未來繼續得到閣下的反饋及與閣下保持合作。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收入26,000,000港元減少4%，而本期間之毛利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毛利13,000,000港元增加17%。收入輕微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彩票業務的表現仍停滯不前所致。毛利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收緊直接服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65%。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採取多種措施加強成本控制且就應收呆賬及資產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較少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1%(二零一七年：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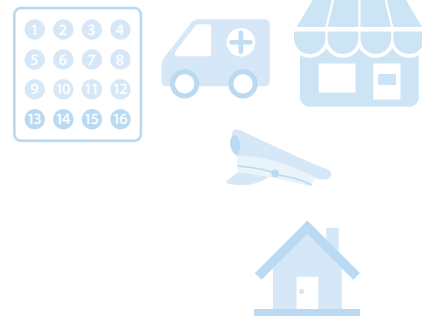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據此，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290,855,068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債券」)。於該等債券按每股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59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598港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其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修訂」）。除有關調整外，該等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已發行或本公司已贖回之該等債券進行轉換。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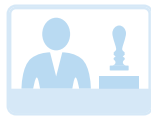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1,000,000港元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11,000,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8,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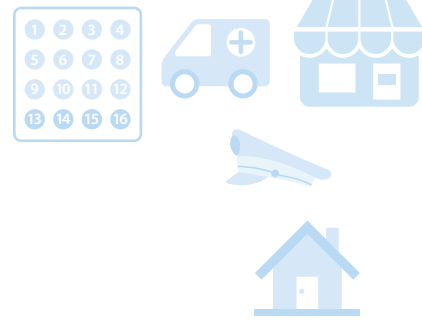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聘用27名及91名(二零一七年：31名及120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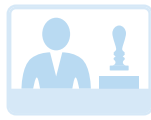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張桂蘭女士，8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8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張女士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張女士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近40年。

張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現擔任張學良基金會主席、世界華人華僑和平促進會永遠名譽會長、司法部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中國公益事業發展聯合會副會長、台灣中華四海同心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海外僑胞特邀列席委員，並獲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家、國際慈善名人、國際公益慈善之星、新中國成立60年-共和國之子獎項。

張女士為陳霄女士和陳霆先生之母親及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彼等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48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7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裡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23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兒子，彼等分別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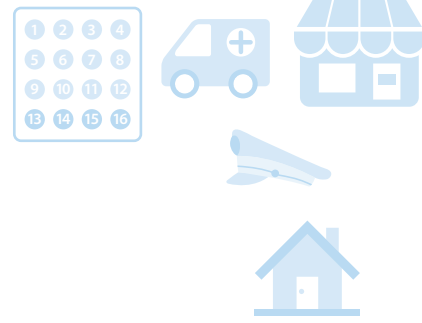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8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本集團服務逾18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山西工業大學（現稱山西太原理工大學），並於一九六零年八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陳先生為陳霄女士和陳靈先生之父親及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彼等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4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杜先生獲頒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擔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曾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前述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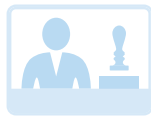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大貝博士，6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於畢業後，彼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繼續深造並取得理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逾21年。劉博士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先前曾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代號：2886.TW)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兆豐金融控股之附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亦曾分別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劉博士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高級管理層之一。彼亦曾任香港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名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並獲頒「最佳誠信獎」。彼亦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劉博士現為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重新獲委任上述職務。

楊慶才先生，7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曾任吉林省副省長。彼亦歷任吉林省委農工部副部長、吉林省政府副秘書長及吉林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何錦堅先生，41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曾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位並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三年。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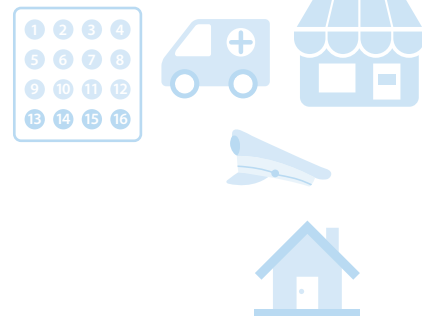
陳靄女士，53歲，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彼一直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營運業務之負責人，主管其傳統彩票業務。彼現為社會福利彩票中心關係維護負責人。陳女士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其法律學位，並持有香港及英格蘭以及威爾斯律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國際律師行Baker & McKenzie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訓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於香港國際律師行Linklaters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中國項目及項目融資。彼其後在Lucent Technologies之香港亞太區總部出任公司法律顧問，處理區內法律事宜，隨後獲委任為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區域首席法律顧問，領導其區內法律、政府及監管事宜之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為Avon Products Co., Ltd. (於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 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執行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身份加盟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留任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一職，並繼續負責本集團社會福利彩票的相關業務。

陳女士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女，彼等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且為陳霆先生之姊，彼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敬謙先生，48歲，本集團企業策略部、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投資者關係。馮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及電腦科學。彼先前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馮先生曾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其時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郭淑儀女士，42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以卓越成績畢業。彼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上市公司及一家大型投資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管理職務。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近年亦將管理工作擴展至香港總辦事處的資訊科技部。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李穎女士，37歲，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各地區之彩票業務營運，包括產品規劃、市場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女士取得湖南大學計算機應用及武漢大學營銷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彩票技術系統、系統維護、市場拓展、項目管理、與監管部門之關係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之豐富經驗。彼之前曾於永恒樂彩科技公司、思樂網絡技術公司、穗彩技術公司及恒朋科技公司等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守則條文 A.6.7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亦披露於該節。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推動本集團達成成功。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投資、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亦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為股東每年創造回報。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惟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資產等重要交易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帶領一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和專業知識)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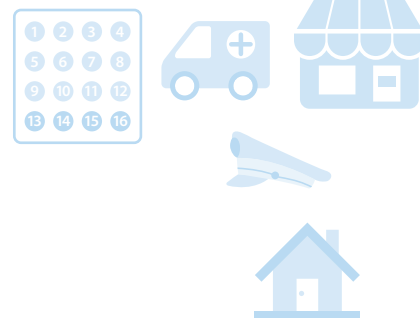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委任和重選

所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否則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建議彼等參與相關研討會，以提升自我，讓自身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外界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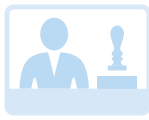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真誠善意地執行職責過程中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對投保安排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討論策略和業務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以及舉行有關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4	4	1	2	1	3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3/3
陳靈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3/3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4/4	4/4	0/1	不適用	1/1	3/3
楊慶才先生	4/4	4/4	1/1	2/2	1/1	2/3
劉大貝博士	4/4	4/4	0/1	1/2	1/1	2/3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令所有董事在任何時候均能取得相關及適時之資料。倘彼等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了解更詳盡資料，彼等可作出進一步查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遵守一切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除在公司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有關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交易、安排、合同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本公司已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張桂蘭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霆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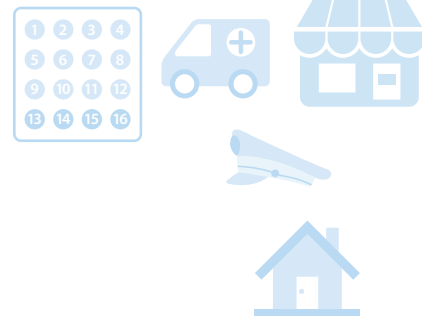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透過下設的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各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於合適時可根據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委員會就彼等各自舉行之會議均已採納董事會會議上所採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程序；(iii) 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iv)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 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iii) 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 18 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四名成員為杜恩鳴先生、陳霆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就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 18 頁。

按組別劃分之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2
500,001 港元 – 1,000,000 港元	2
零 – 500,000 港元	1
合計：	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桂蘭女士、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每年至少審議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有關董事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 18 頁。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沒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主席為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輔助，董事會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風險管理之重要一環。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外聘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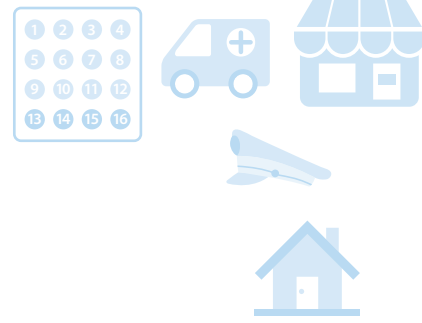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對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的足夠性。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告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年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7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目前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已獲董事會透過實質董事會會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何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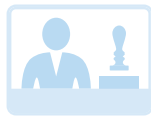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股東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vg.com.hk登載傳媒稿。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五年財務摘要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自回顧財政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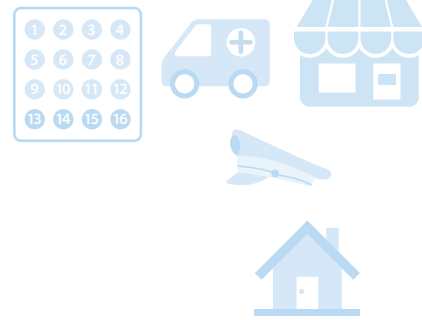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 彩票行業趨勢及法規：中國彩票業務行業趨勢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彩票市場銷售下滑、透過線上渠道植入彩票銷售以及有關當局實施任何其他法規及措施之不確定性等不利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 服務協議續期：本集團與省級彩票中心簽署具固定期限之服務協議。本集團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提供可靠的彩票相關服務以訂立及續期相關服務協議。惟無法保證可續期相關服務協議，彩票中心須於服務期截止後進行招標程序。倘有關服務協議將不獲續期，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iii) 新業務發展：本集團最新發展「互聯網+」業務，以為本集團拓闊商機。本集團觀察到，該市場正不斷發展及業務不易受政策及監管變動影響。然而，該新業務之營運業績受到行業趨勢及未來發展之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表彰僱員取得的成就，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適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妥為溝通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重視客戶之評價及意見，透過多種方式及渠道了解客戶喜好及需求。本集團開展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合格之產品及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位客戶之銷售佔其銷售總額之85%，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6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27%，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16%。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43及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零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年利率修訂為8%及每股可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修訂為0.359港元。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權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債券持有人之相關書面同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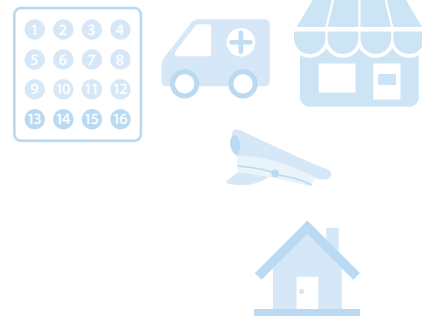
張桂蘭女士
陳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6 條，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同

所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否則服務合同將持續生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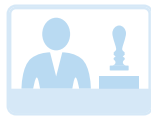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 (「張女士」) (附註)	本公司	723,565,856	4,656,000	3,020,000	731,241,856	22.22%
陳通美先生 (「陳先生」) (附註)	本公司	-	3,020,000	728,221,856	731,241,856	22.22%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 (附註)	-	909	1	910	-
陳先生	前端 (附註)	-	1	909	910	-
楊慶才先生	本公司	-	475,000	-	475,00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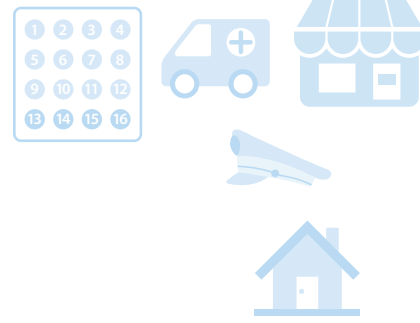
附註：

該723,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股份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731,241,856	22.2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Integrated Asset 」)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538,233,000	16.36%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25,085,000	6.84%

附註：

- 該 723,565,856 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 99.89% 及 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 4,656,000 股及 3,020,000 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 538,233,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8% 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本公司已接獲 Integrated Asset 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遲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對該等債券之條款之修訂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來自 Integrated Asset 之相關書面同意。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而其後 Integrated Asse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3.94%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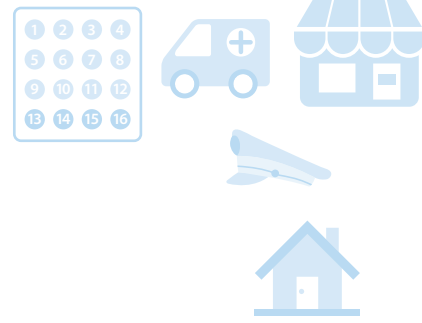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936,000	-	-	-	(936,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936,000	-	-	-	(936,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1,248,000	-	-	-	(1,248,000)	-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540,000	-	-	-	(540,000)	-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540,000	-	-	-	(540,000)	-
	21/07/2015	1.280	01/07/2018 - 30/06/2019	720,000	-	-	-	(720,000)	-
				小計	4,920,000	-	-	-	(4,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2)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0,100,000	-	-	-	(20,100,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0,100,000	-	-	-	(20,100,000)	-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小計	60,200,000	-	-	-	(40,200,000)	20,000,000
			總計	65,120,000	-	-	-	(45,120,000)	20,000,000

附註：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符合資格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經調整，而相應行使價由每股股份3.806港元調整至0.952港元。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杜恩鳴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重新獲委任上述職務。

劉大貝博士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重新獲委任上述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或負債，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第 16 至 2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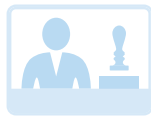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 GEM 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所進行之工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且董事會接納其辭任。該辭任乃由於天璣與董事會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誠如天璣於其辭呈中確認，概無彼等認為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天璣辭任而造成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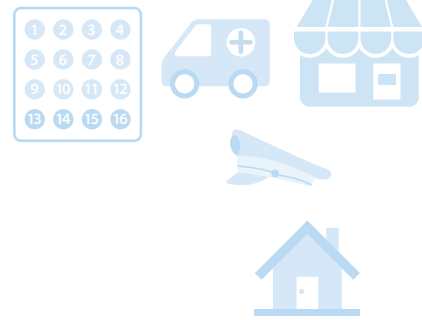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天璣及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天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天璣辭任而造成之臨時空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續聘。有關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桂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香港總辦事處及其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政策及合規事項以及環保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旨在盡力降低本集團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運營期間的能源消耗及任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由於業務性質，我們於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較小。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排放物為電力、紙張、燃氣及水的消耗，此乃主要由於照明系統、打印紙張、公司用車及辦公室空調使用所致。本集團定期評估其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之產生及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1. 空氣污染物

汽車耗油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懸浮顆粒物**」)排放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為8,147.53克、174.00克及599.89克。

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來自各種日常活動，如電力，水和燃氣的使用以及汽車燃料的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本集團致力於日常營運中減少燃燒及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以管理其溫室氣體的排放。

車輛燃料的燃燒會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車輛已分別排放27,934.14 千克二氧化碳，62.89 千克甲烷及5,122.83 千克一氧化二氮。

本公司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運作，導致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電力公司採購電力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36,354.81 千克。

3. 產生有害廢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印刷用墨獲分類為有害廢棄物。

處置本公司所產生的印刷用墨即為本公司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產生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部列印機產生0.006噸有害廢棄物，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密度為0.003。

4. 產生無害廢物

儘管本集團無法取得年內無害廢物數據，惟本集團認為於打印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物甚微。

本集團全面致力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以減輕此類污染。

資源使用

為支持環保，本集團竭力盡量減少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員工的指引及政策以及員工參與，盡可能減少電力及辦公用品消耗之不利影響，建立環保的工作環境。

為減少辦公室用電，本集團向員工發出指引，要求將空調設定於最佳溫度、辦公室內的所有燈具及電子設備於不使用時關閉及午餐時間將辦公室的所有燈具關閉。

此外，為減少辦公耗材消耗，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電子存檔文件、使用回收紙打印及雙面打印文件、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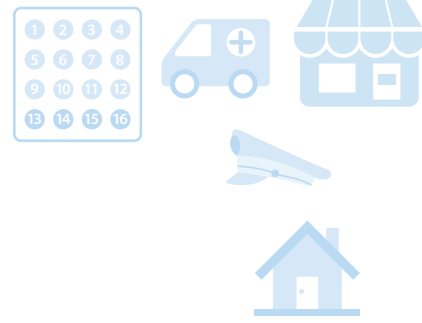
關鍵績效指標

1. 能源及水消耗

於本年度，因彩票相關業務的能源及水消耗數據為總量且未能與其他人士分開計算，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2. 製成品所用之總包裝材料

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包裝材料用於製成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會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工業污染物或有害廢物。有關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相關的環境保護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以確保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保護。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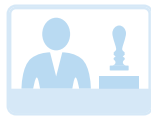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採取公平公開之招聘政策，避免任何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婚姻狀況之歧視。所有應聘者將根據公平招聘流程進行評估。

本集團充分尊重僱員的休息時間，僱員亦根據法定要求或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享有帶薪假期。本集團採用電腦人力資源系統，持續監控僱員工作時間及休假申請。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之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保護其僱員遠離性侵犯。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以適當之獎金、職業發展晉升機會進行年度表現評估，獎勵所有僱員。「員工手冊」將發放予所有僱員，當中載明有關僱傭、商業操守、社會保障基金、薪酬、休假福利、工作時間等方面的所有資料。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簡要介紹，以確保彼等知悉所有相關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所有相關勞動及僱傭法律之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愉悅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為維持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相關安全規定設計及規劃辦公室佈局，確保走火通道暢通，並定期清潔辦公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辦公室環境及安全政策，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員工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導。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參加與工作職責相關的適用的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僱員參加適用於彼等工作職責之外部考試時，於考試當日可請假參加考試。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僱員於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能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勞工準則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明確規定其僱員年齡須超過最低法定工作年齡要求，並於勞工準則方面得到充分保障。本集團遵守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懷疑提供虛假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之應聘者不會被僱用。所有員工均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僱用，且管理層定期檢討招聘流程，確保不會產生任何歧視。

運營慣例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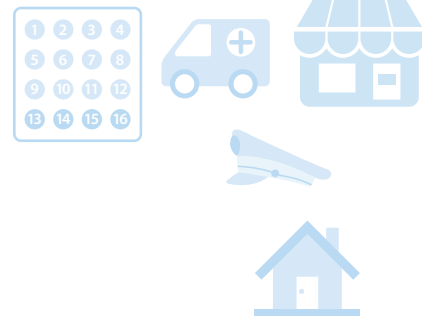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供應商的來源及篩選對建立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關重要。本集團就材料供應之相關行業及環境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認為此為供應商篩選標準之一。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鏈管理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產品責任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承擔道德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提供高標準之產品或服務，並有責任保密與其僱傭有關的所有資料。

反貪污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遵守與行為準則有關之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已建立誠信、公正之企業文化，並訂明清晰之僱員指引，嚴禁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等罪行。本集團亦已實行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洗黑錢、賄賂及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為建立更和平之社區，社會貢獻乃我們使命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任何有益於我們社區之活動。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目標，乃透過捐款、贊助及慈善工作，支持任何有助於滿足社區慈善、文化、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需求的活動。於恰當時，本集團將考慮不時支持任何慈善組織或向其捐贈。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43至134頁所載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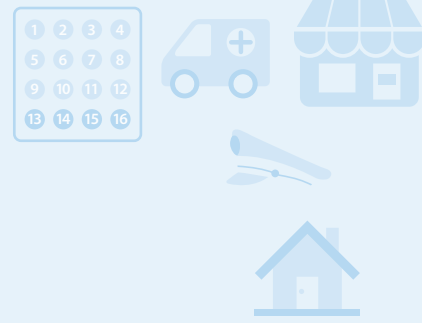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04,963,000港元及59,999,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1,58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 26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分別為約7,900,000港元及6,63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債務人的償付能力作出之判斷，該償付能力取決於涉及內在不確定性的客戶具體情況及市場條件。

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在釐定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a) 吾等已瞭解有關信貸控制、債項回收及就呆賬作出撥備的管理層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b) 吾等已通過以抽樣方式測試相關發票及／或協議來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的分類及準確性。
- (c) 吾等評估期後已收回餘額。於年結日後仍未收回款項，吾等已瞭解管理層對未收回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判斷的基準，並已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計提的呆賬撥備。
- (d)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就呆賬撥備所作出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24,284,000港元及20,631,000港元。

吾等專注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基於各商譽及無形資產數額重大及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作的評估，當中涉及有關業務之未來業績、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a) 吾等評估並質疑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編製的程序，包括測試相關的使用價值的計算。
- (b) 結合對業務和行業環境的了解，吾等評估了收益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和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c) 吾等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例如經審核的未來溢利預測。
- (d) 通過比較未來溢利預測與過往實際經營成果，吾等考量了未來溢利預測的合理性。
- (e) 吾等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業務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鍵審計事項

於本年度，貴集團收購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Champion Vision」) 之 51% 股權。於釐定所收購之 Champion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管理層詳細審閱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估計其公平值之基準。倘現時無法取得資產之公平值，則委聘外部估值師評估公平值。

吾等專注於此業務合併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之原因為，處理收購事項之會計方法須識別及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並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當中涉及多項判斷及假設。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確認業務合併的程序包括：

- (a) 吾等考慮及質疑管理層對會計處理方法合適度的評估、對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的識別及估值以及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 (b) 倘管理層依賴所收購資產公平值的外部估值，吾等會評估估值師之能力並檢查其工作結果。
- (c) 吾等亦考慮貴集團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收購事項之披露是否充足。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並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作出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代替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吳錦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573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0	25,347	26,359
服務成本		(9,642)	(12,913)
毛利		15,705	1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13,951	3,954
應收呆賬撥備		(8,797)	(43,127)
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	(53,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9)	(6,837)
行政及經營開支		(80,268)	(84,388)
融資成本	13	(12,581)	(13,316)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31)
除稅前虧損	14	(73,399)	(184,075)
所得稅抵免	16	1,814	2,835
本年度虧損		(71,585)	(181,240)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034)	(175,027)
非控股權益		(10,551)	(6,213)
		(71,585)	(181,2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71,585)	(181,24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7)	(1,1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1,672)	(182,432)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443)	(176,006)
非控股權益		(10,229)	(6,426)
		(71,672)	(182,43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8		
基本		(1.85 港仙)	(5.4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896	13,260
商譽	20	124,284	62,746
無形資產	21	20,631	8,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	–
		148,811	84,51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68	1,692
應收貿易賬款	25	7,900	15,36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3,599	18,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719	14,302
		26,686	49,5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250	1,1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100,328	16,019
應付董事款項	30	39,781	15,076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31	194	188
可換股債券	32	89,413	89,301
衍生金融負債	32	260	–
稅項負債		1,423	1,382
遞延稅項負債	33	–	54
		231,649	123,126
流動負債淨額		(204,963)	(73,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152)	10,9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1	150	344
遞延稅項負債	33	3,697	-
		3,847	344
(負債)／資產淨值		(59,999)	10,5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1,135	41,135
儲備		(100,527)	(41,7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9,392)	(646)
非控股權益		(607)	11,239
(資本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59,999)	10,593

第43至1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桂蘭
董事

陳霆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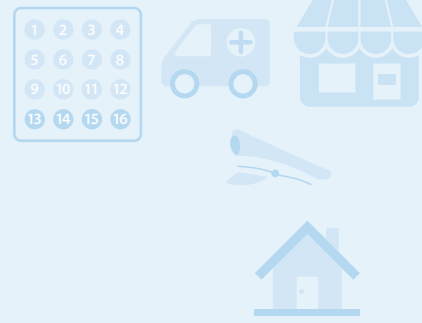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0,338	2,442,537	1,484	35,572	10,056	6,522	24,184	(1)	5,769	(2,430,120)	136,341	13,140	149,4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75,027)	(175,027)	(6,213)	(181,24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979)	-	-	-	-	(979)	(213)	(1,1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9)	-	-	-	(175,027)	(176,006)	(6,426)	(182,432)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 儲備變動(附註d(i))	-	-	-	-	-	-	(20,984)	-	-	24,184	3,200	-	3,20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28)	-	-	-	(528)	-	(528)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407	-	-	-	-	-	8,407	-	8,407
購股權失效	-	-	-	-	(6,224)	-	-	-	-	6,22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525	4,525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797	37,835	-	-	(10,692)	-	-	-	-	-	27,940	-	27,9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1,547	5,543	2,672	(1)	5,769	(2,574,739)	(646)	11,239	10,5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61,034)	(61,034)	(10,551)	(71,585)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409)	-	-	-	-	(409)	322	(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09)	-	-	-	(61,034)	(61,443)	(10,229)	(71,67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訂可換股債券 條款產生之儲備變動(附註d(ii))	-	-	-	-	-	-	528	-	-	2,672	3,200	-	3,20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28)	-	-	-	(528)	-	(5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產生之儲備變動(附註d(iii))	-	-	-	-	-	-	(2,672)	-	-	2,672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25	-	-	-	-	-	25	-	25
購股權失效	-	-	-	-	(1,572)	-	-	-	-	1,572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3,326	3,3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4,415	(4,415)	-	(4,943)	(4,9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5,134	-	(1)	10,184	(2,633,272)	(59,392)	(607)	(59,9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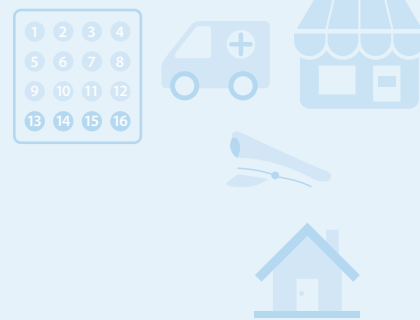
- (a)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收到之僱員服務之累計價值組成。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為購股權計劃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而購入股份是為了應付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之用。
- (c) 換算儲備包括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債券到期日作出之同意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修訂協議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調整為3,200,000港元，即於該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同意，以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調整為約3,200,000港元，即於該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修訂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因本公司年內將其功能貨幣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如附註1所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2,672,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及確認衍生金融負債約2,081,000港元，即於該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 (e) 資本儲備指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時產生之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3,399)	(184,07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9)	(5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	(1,821)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	11	(2,560)	–
過往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	11	(298)	–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9)	(1,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6,564)	–
利息開支	13	12,581	13,316
無形資產攤銷	14	7,889	3,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4,893	5,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816	8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	36,54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	14,9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2,307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80	880
就以下各項計提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14	–	27,156
– 其他應收賬款	14	8,436	4,520
– 已付按金	14	361	11,451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07	–
– 應收貿易賬款	14	138	–
– 其他應收賬款	14	940	–
– 已付按金	14	1,139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29	1,671
– 存貨	14	683	601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5	8,407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343)	(53,236)
存貨減少		541	2,6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614)	(69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279	(4,258)
營運所用現金		(30,137)	(55,528)
已付稅項		–	(3,0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137)	(58,6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	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37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36	247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	37	(168)	(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	(4,23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602)	(1,80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27,940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88)	(22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52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4,705	14,34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0,915	44,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586)	(18,0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02	32,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62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9	14,30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719	14,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眾彩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5及23。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鑑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斷擴大其經營業務，董事已決定於本年度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已評估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所造成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遭受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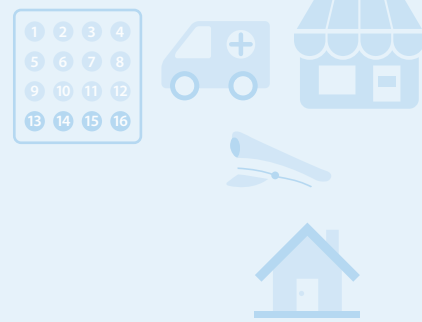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屬適當的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204,963,000港元及59,99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賬面值為89,413,000港元)並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6,832,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代價65,000,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已計入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陳霆先生同意提供最多為7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倘需要)，以令本集團履行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內的財務責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將支付應付代價65,0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32)擬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時延長到期日，且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前要求償還債券。
- (d)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 續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出現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8。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8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免除追溯大量效力測試。亦已增加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呈列者)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及不可撤回信貸承諾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對沖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現有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法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對沖工具於應用新對沖規定時預期符合對沖指示及對沖有效性。

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方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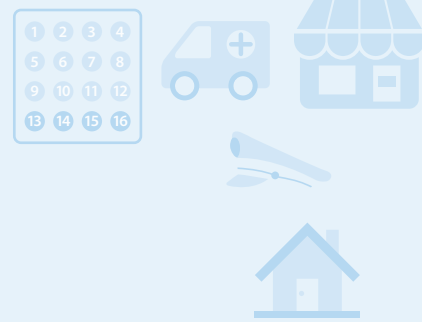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因為根據相關公平值收入確認的時間及各自履行分配總代價之義務將會受到影響，且須進一步披露有關收入。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2,042,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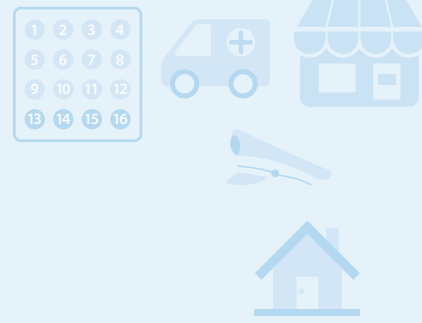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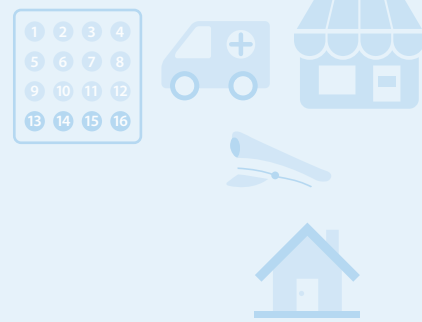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將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本集團對一家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該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餐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累計。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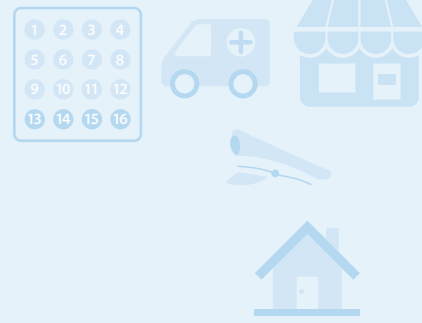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賃土地及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電腦設備組成)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 或按租期，但以 15 年為限
傢俬、裝置及設備	7%-31%
廠房及機器	3%-1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6%-20%
電腦設備	20%-25%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特定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惟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作調整。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初步以彼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減輕租賃承擔間作出分配，以於負債餘下結餘取得穩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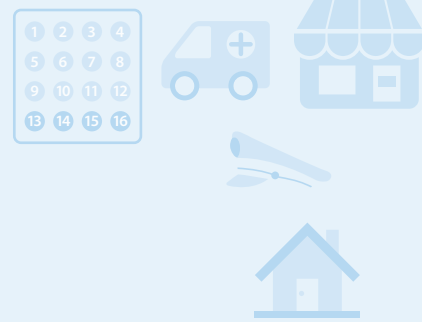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作為評估各部分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解除，惟根據公平值模型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者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於損益抵扣。

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亦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在出售或預計未來其使用或出售並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惟僅於預計清楚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會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

服務合同

已收購服務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知識產權

已收購知識產權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LED 佈放合同

已收購LED佈放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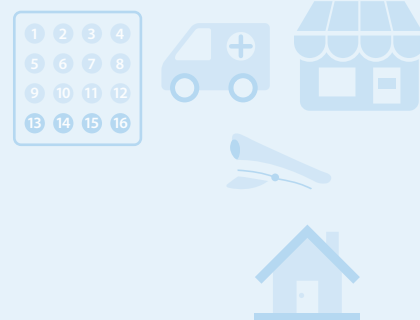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低至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就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所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重新換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基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照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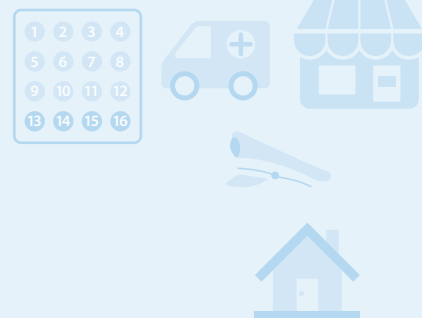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於彼等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按面值新發行。所接受僱員及顧問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職工成本，而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股息

報告日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以購股權儲備的方式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改其對預期可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在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發展某項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資產大致已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本集團(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和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相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該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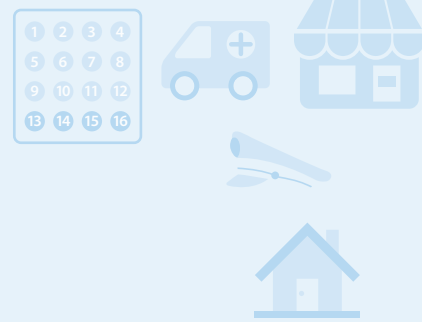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

(i) 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ii) 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

倘換股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擁有權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於有關合同所載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或會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將會作出改變。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日後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4,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2,746,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並將減值虧損36,542,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均會估算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或會對產生變動之年度及後續年度之攤銷變動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7,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604,000港元)已自本年度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之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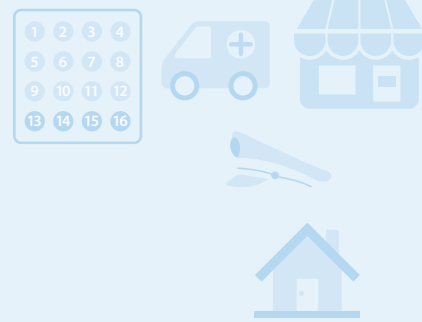
本集團評估預期從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日後現金流量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20,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509,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將減值虧損2,307,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應收呆賬之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收回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會就應收呆賬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之不可收回性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本年度，應收呆賬撥備合共8,7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3,12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 32 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256	40,0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0,121	115,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60	-
	220,381	115,025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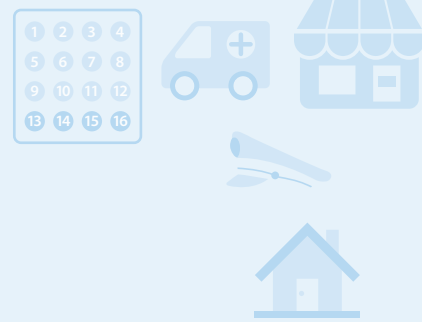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獲授權銀行。

外幣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開展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兌外幣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結餘，該等貨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8,308	—	217,466	—
美元	7	7	—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 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採取5%敏感率作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之用，並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所用。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換算以港元計值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增加／減少約10,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2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然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143,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評估利率於下個財政年度之合理潛在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之單獨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0	250	-	-	-	250
其他應付賬款	90,333	90,333	-	-	-	90,333
融資租賃承擔	353	202	151	-	-	344
應付董事款項	39,781	39,781	-	-	-	39,781
可換股債券(附註)	89,964	89,964	-	-	-	89,413
	220,681	220,530	151	-	-	220,12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06	1,106	-	-	-	1,106
其他應付賬款	9,010	9,010	-	-	-	9,010
融資租賃承擔	555	202	353	-	-	532
應付董事款項	15,076	15,076	-	-	-	15,076
可換股債券(附註)	89,964	89,964	-	-	-	89,301
	115,711	115,358	353	-	-	115,025

附註：此乃根據有關於到期時贖回之合約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之前之報告期末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予以分類。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公平值

-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的輸入值)。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260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詳 見附註32(d))。

於所示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加以釐定，且其中最為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 (c)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衍生金融負債依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未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9.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b)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c) 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9. 分類資料 –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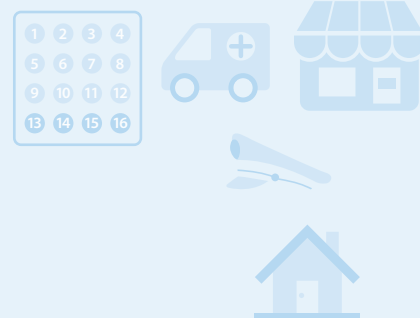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21,874	1,443	2,770	26,087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740)	(740)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874	1,443	2,030	25,347
分類虧損	(14,152)	(6,861)	(1,562)	(22,575)
未分配收入				13,283
未分配開支				(51,526)
融資成本				(12,58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除稅前虧損				(73,399)
所得稅抵免				1,814
本年度虧損				(71,585)



9. 分類資料 –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21,904	–	4,455	26,359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904	–	4,455	26,359
分類虧損	(88,682)	–	(376)	(89,058)
未分配收入				1,313
未分配開支				(82,983)
融資成本				(13,316)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1)
除稅前虧損				(184,075)
所得稅抵免				2,835
本年度虧損				(181,240)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0,527	77,539	871	158,937
未分配資產				16,560
總資產				175,497
負債				
分類負債	9,083	16,429	253	25,765
未分配負債				209,731
總負債				235,496



9. 分類資料 –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 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17,633	–	1,831	119,464
未分配資產				14,599
總資產				134,063
負債				
分類負債	12,884	–	1,423	14,307
未分配負債				109,163
總負債				123,470



9. 分類資料 –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99	35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7	71	505	4,8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6	–	–	816
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8,436	–	–	8,436
– 已付按金	361	–	–	361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7	–	–	1,907
– 應收貿易賬款	138	–	–	138
– 其他應收賬款	940	–	–	940
– 已付按金	1,139	–	–	1,139
– 存貨	683	–	–	68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	–	29
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60	4,929	–	7,889



9. 分類資料 –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7	–	293	5,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0	–	419	5,85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6,542	–	–	36,54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07	–	–	2,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3	–	–	863
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27,156	–	–	27,156
– 其他應收賬款	4,520	–	–	4,520
– 已付按金	–	–	–	–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已付按金	–	–	–	–
– 存貨	601	–	–	60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71	–	–	1,671
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14,927	–	–	14,92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604	–	–	3,604



9. 分類資料 –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5,347	26,35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總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總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70,346	120,769	439	4,583
香港	5,151	13,294	17	827
	175,497	134,063	456	5,410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21,874	21,904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1,443	–
其他服務	2,030	4,455
	25,347	26,359



9. 分類資料 –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 10% 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5,129	13,928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4,430	4,011
客戶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不適用	2,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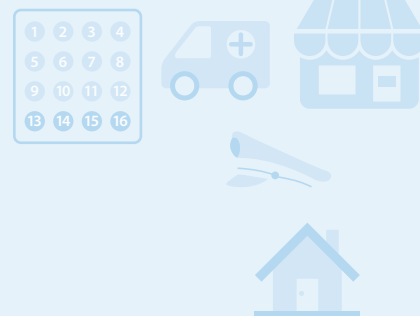
附註 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丙的收入並未超過本集團該年度的總收入的 10%。

10.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 (i) 彩票相關服務，(ii)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 (iii) 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21,874	21,904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1,443	–
其他服務	2,030	4,455
	25,347	26,359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	5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2)	1,821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附註29)	2,560	–
匯兌收益	1,8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6,564	–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242
過往已撤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	298	–
租金收入	504	1,848
其他	370	810
	13,951	3,954

12. 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36,542
– 無形資產	–	2,307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4,927
	–	5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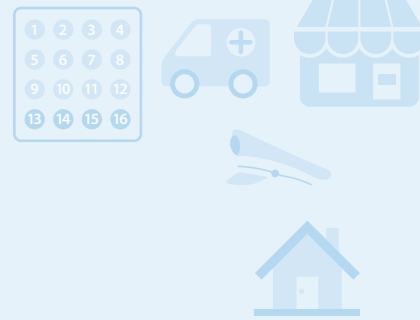
1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透支	4	–
– 融資租賃	14	16
– 可換股債券	12,563	13,300
	12,581	13,316



1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44,459	44,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30	6,646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5	987
職工成本總額	48,814	51,770
服務成本	2,999	4,865
核數師酬金	763	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4,729	5,722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4	137
無形資產之攤銷	7,889	3,604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7,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6	863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6,228	7,638
– 辦公室設備	65	65
就以下各項計提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27,156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6)	8,436	4,520
– 已付按金(附註26)	361	11,451
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之資產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7	–
– 應收貿易賬款	138	–
– 其他應收賬款	940	–
– 已付按金	1,139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1,671
– 存貨	683	601
匯兌虧損淨額	–	2,068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六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七位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240	5,880	–	6,120
陳霆	240	3,000	18	3,258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	120	36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慶才	120	–	–	120
杜恩鳴(附註i)	228	–	–	228
劉大貝博士(附註ii)	228	–	–	228
	1,176	9,240	18	10,434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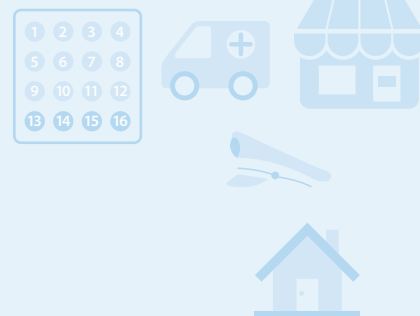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240	6,558	–	6,798
陳霆	240	3,058	18	3,316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	120	36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附註iii)	76	–	–	76
楊慶才	120	–	–	120
杜恩鳴(附註i)	240	–	–	240
劉大貝博士(附註ii)	89	–	–	89
	<u>1,125</u>	<u>9,976</u>	<u>18</u>	<u>11,119</u>

附註(i)： 杜恩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劉大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退任及獲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張秀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年內已付或應付餘下三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05	3,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4,359	4,050

三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人士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零 –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就所呈列年度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6. 所得稅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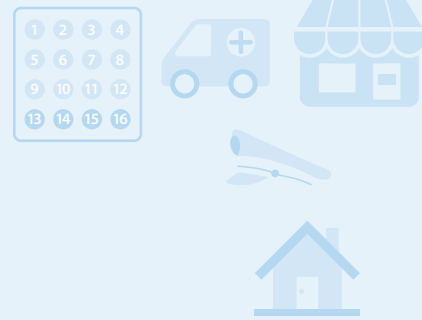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595
	–	615
遞延稅項	1,814	2,22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814	2,835

已就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 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 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3,399)	(184,07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16)	(33,846)
稅項減免	–	(2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05	24,6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37)	(9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34	8,215
對合營企業應佔損益之稅務影響	–	5
其他	–	(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稅務影響	–	(615)
所得稅抵免	(1,814)	(2,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1,034)	(175,02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0,855	3,243,380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本公司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示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319	8,480	8,282	4,982	6,300	13,864	43,227
添置	-	94	-	505	820	3,991	5,410
出售	(1,301)	(1,780)	(1,935)	(269)	(2,144)	(472)	(7,901)
匯兌調整	(18)	(112)	(112)	(40)	(55)	(175)	(5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6,682	6,235	5,178	4,921	17,208	40,224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6,682	6,235	5,178	4,921	17,208	40,224
添置	-	11	-	326	-	119	4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47	-	30	-	194	271
出售/撤銷	-	(1,164)	-	(1,218)	(387)	(1,313)	(4,0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3,787)	(3,787)
匯兌調整	-	190	184	94	72	503	1,0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5,766	6,419	4,410	4,606	12,924	34,1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01	5,949	7,920	1,868	4,231	6,788	27,157
年內扣除	40	694	249	1,059	607	3,210	5,859
於出售時對銷	(436)	(1,452)	(1,917)	(70)	(1,744)	(155)	(5,774)
匯兌調整	(5)	(72)	(105)	(1)	(40)	(55)	(27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5,119	6,147	2,856	3,054	9,788	26,964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5,119	6,147	2,856	3,054	9,788	26,964
年內扣除	-	446	-	1,225	517	2,705	4,893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317)	-	(272)	(130)	(636)	(1,3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	-	-	-	-	(893)	(893)
匯兌調整	-	139	181	19	53	228	6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5,387	6,328	3,828	3,494	11,192	30,2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79	91	582	1,112	1,732	3,8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563	88	2,322	1,867	7,420	13,260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賬面值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84,255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61,5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50,9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4,889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4,967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1,5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50,9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0,6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4,2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2,746



20. 商譽 – 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62,746	62,746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61,538	–
	124,284	62,746

彩票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可收回款項乃基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間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之穩定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預期為中國彩票業務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年度並無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36,54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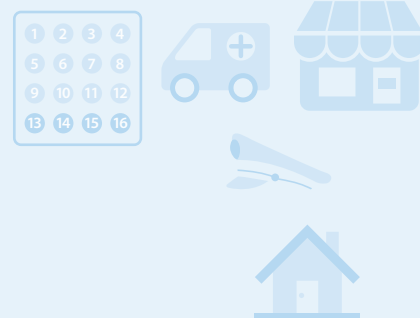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可收回款項乃基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間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預期為中國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4.5%。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年度並無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



21. 無形資產

	研發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LED 佈放合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1	5,694	8,878	5,835	3,618	24,276
出售附屬公司	-	(2,447)	-	-	-	(2,447)
匯兌調整	(3)	(77)	(121)	(79)	(49)	(3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48	3,170	8,757	5,756	3,569	21,5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19,715	-	-	19,715
出售	(255)	-	(482)	-	(3,674)	(4,411)
匯兌調整	7	90	258	170	105	6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260	28,248	5,926	-	37,434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5,589	1,871	1,167	-	8,627
年內扣除	-	22	1,735	1,140	707	3,604
於出售時對銷	-	(2,447)	-	-	-	(2,447)
匯兌調整	-	(76)	(9)	(5)	(3)	(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3,088	3,597	2,302	704	9,691
年內扣除	-	22	6,663	1,204	-	7,889
於出售時對銷	-	-	(290)	-	(725)	(1,015)
匯兌調整	-	89	79	49	21	2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199	10,049	3,555	-	16,803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1	-	-	-	724	97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6	-	2,121	2,307
匯兌調整	(3)	-	1	-	20	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48	-	187	-	2,865	3,30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於出售時對銷	(255)	-	(193)	-	(2,939)	(3,387)
匯兌調整	7	-	6	-	74	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61	18,199	2,371	-	20,6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82	4,973	3,454	-	8,509

21. 無形資產 – 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研發	5年
電腦軟件	5年
服務合約	3至5年
知識產權	5年
LED開發合約	5年

電腦軟件、服務合約及知識產權賬面值將分別根據其剩餘可使用年期3年、3年以及2年攤銷(二零一七年：4年、3年以及3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307,000港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a) 上市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因考慮到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明顯跌至低於其成本，公平值變動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並直接於損益扣除。
- (b) 非上市投資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發揮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期末，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該等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7,860	47,860
分佔收購後溢利減合營企業之虧損	(39,457)	(39,457)
	8,403	8,40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779	6,5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27)	(14,927)
匯兌調整	(255)	(62)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 持有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文」)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49%	-	研發軟件及資訊技術產品； 系統集成；技術諮詢 及其他服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禮光博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	55%	開發軟件及買賣電腦硬件

重慶禮光博軟為北京中文擁有55%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北京中文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禮光博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2,697	51,230
非流動資產	953	1,164
流動負債	(14,434)	(14,021)
換算儲備	(20,569)	(16,648)
其他儲備	(1,465)	(4,575)
	17,182	17,15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總額	17,182	17,150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49%	4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8,419	8,40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40
其他收益／(開支)	55	(1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	(115)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北京中文權益持有人	32	(63)
非控股權益	23	(52)
	55	(115)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已確認	–	(31)
– 未確認	16	–
	16	(31)

附註：分佔合營企業本年度業績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合營企業並無業務活動，且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屬適當。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66	67
製成品	402	1,625
	468	1,692

2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920	82,195
減：應收呆賬撥備	(69,020)	(66,833)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7,900	15,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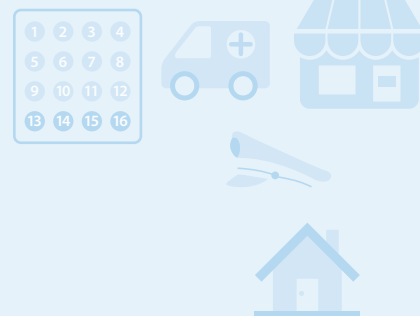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180 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525	4,919
31 至 60 日	1,792	1,314
61 至 180 日	1,541	5,993
181 至 365 日	68	339
超過一年	69,994	69,630
	76,920	82,195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83,000 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7,156,000 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付款進度緩慢。



25. 應收貿易賬款 – 續

應收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6,833	40,003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	27,15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48)	–
匯兌調整	2,435	(326)
年末結餘	69,020	66,833

於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 4,37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779,000 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1,335
31至60日	1,792	1,314
61至180日	1,541	5,994
181至365日	68	340
超過一年	974	2,796
	4,375	11,779



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3,902	20,465
減：應收呆賬撥備	(17,265)	(10,090)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6,637	10,375
已付按金	17,512	18,352
減：呆賬收回撥備	(12,668)	(12,290)
已付按金(扣除撥備)	4,844	6,062
預付款項	2,118	1,755
	13,599	18,192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90	5,626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8,436	4,5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781)	-
匯兌調整	520	(56)
年末結餘	17,265	10,090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2,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6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已付按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290	778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361	11,451
匯兌調整	17	61
年末結餘	12,668	12,290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157	9,724
人民幣	4,555	4,571
美元	7	7
	4,719	14,302

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存款4,2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464,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921
181至365日	-	50
超過1年	250	135
	250	1,106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a及b)	65,000	2,0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c)	15,334	-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6,832	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3,162	10,693
	100,328	16,019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6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結算。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為2,08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付代價已長期逾期且本集團不大可能結算應付款項，因此應付代價連同本年度之公平值變動480,000港元於年內撥回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張桂蘭女士	34,639	15,076
– 陳霆先生	5,142	–
	39,781	15,076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年)。租賃固定年利率為3.13%。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汽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2	202	194	1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	353	150	344
	353	5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9)	(23)		
租約承擔之現值	344	532	344	53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94)	(188)
一年後到期款項			150	344



3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89,413	89,301
– 衍生換股權部分	260	–
– 權益部分	–	2,672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89,413	89,301
– 衍生金融負債	260	–
計入儲備	–	2,672

(a)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票息債券(「2%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2%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2%債券獲悉數轉換后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2%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2%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 2%
(c)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2.39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687%
(f) 預期波幅：	70.45%
(g) 預期股息率：	0%



32. 可換股債券 – 續

(b) 二零一七年七月8%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2% 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換股價為每股0.359港元及其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利率將為每年8%，利息自修訂協議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經修訂2% 債券(「二零一七年七月8% 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32%。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一七年七月8% 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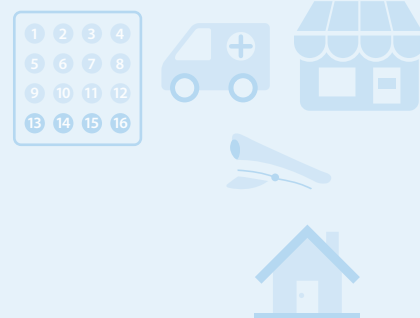
(a) 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771%
(f) 預期波幅：	89.30%
(g) 預期股息率：	0%

(c) 二零一八年一月8%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二零一七年七月8% 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七月8% 債券(「二零一八年一月8% 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32%。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一八年一月8% 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32. 可換股債券 – 續

(c) 二零一八年一月 8% 債券 – 續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 8%
(c)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771%
(f) 預期波幅：	89.30%
(g) 預期股息率：	0%

(d) 二零一八年七月 8%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且須按每年 8% 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本年度變更功能貨幣後(詳見附註 1)，經修訂二零一八年一月 8% 債券(「二零一八年七月 8% 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衍生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 13.37%。

二零一八年七月 8% 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部分於修訂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修訂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a) 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	89,625,000 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 8%	每年 8%
(c)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 港元	0.359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812%	1.470%
(f) 預期波幅：	94.04%	37.30%
(g) 預期股息率：	0%	0%



32. 可換股債券 –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總計	衍生部分	權益部分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 債券 千港元	8% 債券 千港元	8% 債券 千港元	8% 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3,434	-	-	-	83,434	-	24,184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7,178	-	-	-	7,178	-	-
已付利息	(987)	-	-	-	(987)	-	-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扣除稅務影響)	(89,625)	86,425	-	-	(3,200)	-	(21,5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6,122	-	-	6,122	-	-
應付或已付利息	-	(3,246)	-	-	(3,246)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89,301	-	-	89,301	-	2,672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662	-	-	662	-	-
已付利息	-	(338)	-	-	(338)	-	-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扣除稅務影響)	-	(89,625)	86,425	-	(3,200)	-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	6,785	-	6,785	-	-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	-	(3,585)	-	(3,585)	-	-
產生自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扣除稅務影響)	-	-	(89,625)	87,544	(2,081)	2,081	(2,67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年內估算利息支出	-	-	-	5,116	5,116	-	-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	-	-	(3,247)	(3,247)	-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1)	-	-	-	-	-	(1,82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89,413	89,413	260	-



33.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至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 流動負債	–	54
– 非流動負債	3,697	–
	3,697	54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746	1,746
就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確認之遞延稅項	–	528	528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2,220)	(2,2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54	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929	–	4,929
就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確認之遞延稅項	–	528	528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232)	(582)	(1,8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97	–	3,6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4,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4,49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44,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44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至5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227,065	40,33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下文附註)	63,790	7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90,855	41,13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27,94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63,79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股份。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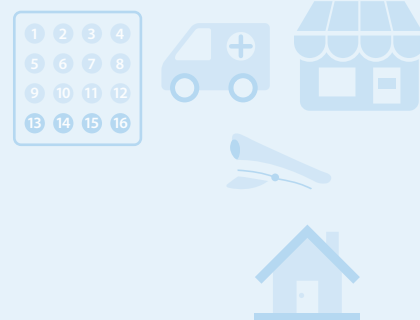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釐定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與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6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8%)。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07,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所呈列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540,000	-	-	-	(540,000)	-
	21/07/2015	1.280	01/01/2017 – 30/06/2019	540,000	-	-	-	(540,000)	-
	21/07/2015	1.280	01/01/2018 – 30/06/2019	720,000	-	-	-	(720,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936,000	-	-	-	(936,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936,000	-	-	-	(936,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1,248,000	-	-	-	(1,248,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0,100,000	-	-	-	(20,100,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0,100,000	-	-	-	(20,100,000)	-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
21/07/2015	1.280	01/01/2017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	
			合計	65,120,000	-	-	-	(45,120,000)	20,0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於過往年度，根據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所作令人滿意之表現而向其授予 20,000,000 份購股權。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其後無法履行本集團規定彼等的責任，因此不合資格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購股權仍未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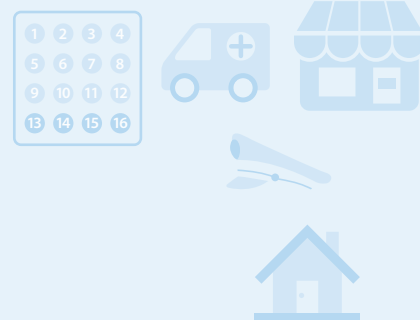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900,000)	-	-	-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900,000)	-	-	-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1,200,000)	-	-	-
陳霆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900,000)	-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900,000)	-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1,200,000)	-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60,000	-	(660,000)	-	-	-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900,000)	-	-	-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1,200,0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辭任)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00,000	-	-	-	(600,000)	-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600,000)	-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800,000)	-
楊慶才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25,000	-	-	-	(125,000)	-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600,000)	-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800,000)	-
小計				12,285,000	-	(5,760,000)	-	(6,525,000)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342,000	-	(1,318,000)	-	(24,000)	-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578,000	-	(2,430,000)	-	(148,000)	-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9,900,000	-	(8,282,000)	-	(1,618,000)	-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0,760,000	-	(3,000,000)	-	(7,760,000)	-
	10/12/2013	0.438	01/04/2015 – 31/03/2017	10,800,000	-	(3,000,000)	-	(7,800,000)	-
	10/12/2013	0.438	01/07/2014 – 31/03/2017	46,000,000	-	(24,000,000)	-	(22,000,000)	-
	10/12/2013	0.438	01/07/2015 – 31/03/2017	48,155,000	-	(16,000,000)	-	(32,155,000)	-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266,000	-	-	-	(726,000)	540,000
	21/07/2015	1.280	01/01/2017 – 30/06/2019	1,266,000	-	-	-	(726,000)	540,000
	21/07/2015	1.280	01/01/2018 – 30/06/2019	1,688,000	-	-	-	(968,000)	72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4,044,000	-	-	-	(3,108,000)	936,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4,044,000	-	-	-	(3,108,000)	936,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5,392,000	-	-	-	(4,144,000)	1,248,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0,100,000	-	-	-	-	20,10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0,100,000	-	-	-	-	20,1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	
21/07/2015	1.280	01/01/2017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	
			小計	207,435,000	-	(58,030,000)	-	(84,285,000)	65,120,000
			合計	219,720,000	-	(63,790,000)	-	(90,810,000)	65,12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於過往年度，根據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所作令人滿意之表現而向其授予 20,000,000 份購股權。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其後無法履行本集團規定彼等的責任，因此不合資格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購股權仍未註銷。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Champion Vision」) 之 51% 股權，代價為 65,000,000 港元。Champion Vision 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前海初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以令本集團開拓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業務。

相關收購成本約 120,000 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經營開支支出」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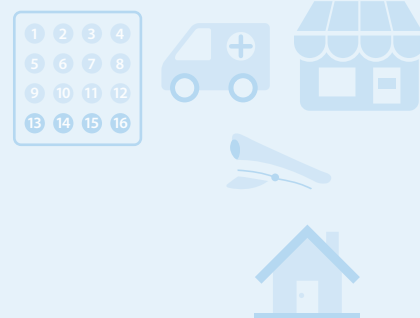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
無形資產	19,715
應收貿易賬款	6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385)
遞延稅項負債	(4,929)
	6,788

Champion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約 67,000 港元，相當於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

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產自該等無形資產且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3.62%
貼現率	16.50%
預期可使用年期	3年



3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應付現金代價	65,000
加：非控股權益	3,326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6,78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61,538</u>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收購代價實際包括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產生的相關利益的款項。該等利益並不與商譽分開作重新調整，此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作扣稅用途。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Champion Vision 之非控股權益乃參照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 Champion Vision 已確認資產淨值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47</u>

應付代價 65,000,000 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包括 Champion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 1,443,000 港元及 6,861,000 港元。

假設收購 Champion Vision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初生效，本集團該年度的收入將為 25,610,000 港元及該年度之虧損將為 78,060,000 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100% 的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聯威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於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奧彩」)之51%股權(附註45(b)))主要從事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應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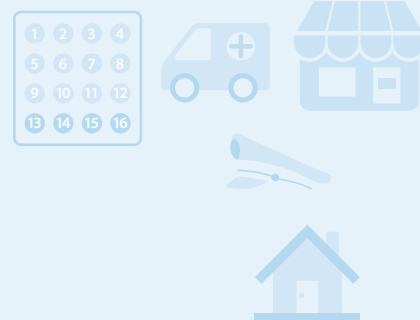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6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4,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0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7,916)
出售資產淨值	8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出售的代價	2,500
出售資產淨值	(879)
非控股權益	4,943
於損益內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64

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安徽奧彩的49%股權，導致計入資本儲備之虧損4,415,000港元。於本集團完成出售聯威後，該等虧損轉撥至年內累計虧損。



37.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出售的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8)

應收代價 2,500,000 港元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6)。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計入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246	89,301	532	15,076	108,15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281)	–	–	(5,281)
融資成本	7,188	5,393	–	–	12,581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3,602)	–	(188)	24,705	20,9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832	89,413	344	39,781	136,370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2,56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30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已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付款開支 2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407,000 港元)。



4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58	5,8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	1,762
	2,042	7,603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一年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賃安排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2,0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72
	-	4,467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向合營企業注資	11,144	10,971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託管。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須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須參與各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繳交退休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 4,10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6,646,000 港元），為就目前會計期間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43.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給予彼等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以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之寶貴貢獻，以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在獎勵僱員及顧問後，有關新發行股份於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僱員及顧問，而僱員及顧問須繼續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符合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任何其他條件。根據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得以現金代價支付配發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作獎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股份獎勵計劃中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成交市價計算。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a) 應付董事之款項 39,78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076,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 2,79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62,000 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張桂蘭女士為關連公司之委員會成員。
- (c)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 1,13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02,000 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已悉數減值。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701	16,849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90	105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14,791	16,954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彩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593,290元	-	50.79%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	企業管理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65%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生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飲服務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6,809,75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前海初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	51%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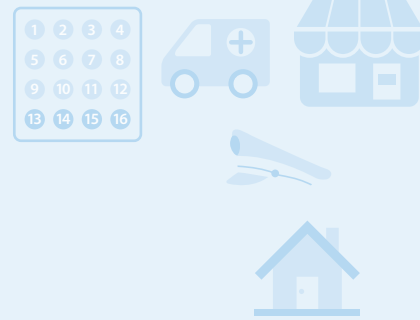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之資料如下：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6	11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	1	-
		7	11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6	6
		6	6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不適用	49%	(1,719)	(3,253)	-	6,577
彩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9.21%	49.21%	(77)	(2,867)	445	506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及中國	49%	不適用	(5,174)	-	(1,795)	-
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581)	(93)	743	4,156
合計				(10,551)	(6,213)	(607)	11,23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出售該附屬公司(附註37)。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成員公司對銷前之金額。

(i)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7,583
流動資產	-	29,833
流動負債	-	(41,141)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0,302)
非控股權益	-	6,577
	於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03	2,034
開支	(4,013)	(8,779)
本年度／期間虧損	(3,510)	(6,7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91)	(3,49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719)	(3,253)
	(3,510)	(6,74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89)	(3,15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11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9,18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89)	921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ii) 彩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723	2,432
流動負債	(819)	(1,405)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9	521
非控股權益	445	506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	1,479
開支	(157)	(7,304)
本年度虧損	(157)	(5,8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0)	(2,95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7)	(2,867)
	(157)	(5,82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48)	(4,25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60)
現金流出淨額	(448)	(5,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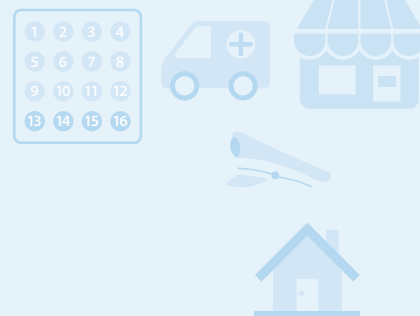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iii)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164
流動資產	26,047
流動負債	(41,180)
非流動負債	(3,6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
非控股權益	16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447
開支	(12,006)
本期間虧損	(10,5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38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174)
	(10,55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現金流入淨額	19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6,628	113,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	1,841
無形資產	60	82
	107,716	115,2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4	1,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	9,422
	1,370	10,71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5,628)	(18,570)
應付董事款項	(36,302)	(13,745)
融資租賃承擔	(194)	(188)
可換股債券	(89,413)	(89,301)
衍生金融負債	(260)	–
	(151,797)	(121,804)
流動負債淨額	(150,427)	(111,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11)	4,1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0)	(344)
遞延稅項負債	–	(54)
	(150)	(398)
(負債)／資產淨值	(42,861)	3,744
股本	41,135	41,135
儲備	(83,996)	(37,391)
(資本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42,861)	3,7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桂蘭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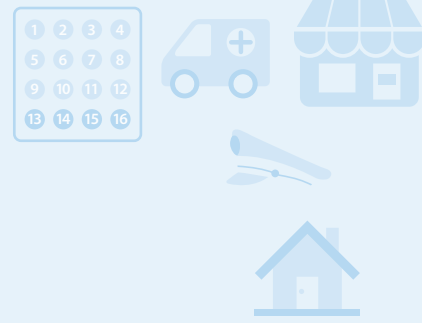
陳霆
董事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付 款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0,338	2,442,537	1,484	35,572	10,056	24,184	2,569	(2,498,106)	58,63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7,685)	(87,685)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 之儲備變動	-	-	-	-	-	(20,984)	-	24,184	3,20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28)	-	-	(528)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407	-	-	-	8,407
購股權失效	-	-	-	-	(6,224)	-	-	-	(6,224)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797	37,835	-	-	(10,692)	-	-	-	27,9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1,547	2,672	2,569	(2,561,607)	3,7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9,302)	(49,30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訂可換股 債券條款產生之儲備變動	-	-	-	-	-	528	-	2,672	3,20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28)	-	-	(5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修訂可換股 債券條款產生之儲備變動	-	-	-	-	-	(2,672)	-	2,672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25	-	-	-	25
購股權失效	-	-	-	-	(1,572)	-	-	1,57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	2,569	(2,603,993)	(42,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年度之下列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a) 員工成本約 8,048,000 港元由行政及經營開支重新分類至服務成本。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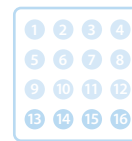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5,347	26,359	34,657	123,736	95,786
銷售成本	(9,642)	(12,913)	(12,255)	(15,365)	(13,053)
毛利	15,705	13,446	22,402	108,371	82,733
其他收入	13,951	3,954	10,203	3,876	10,4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9)	(6,837)	(6,276)	(5,246)	(1,268)
行政及經營開支	(80,268)	(84,388)	(97,084)	(79,868)	(60,098)
應收呆賬撥備	(8,797)	(43,127)	(46,465)	-	-
資產之減值虧損	-	(53,776)	(85,712)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4,665	-
融資成本	(12,581)	(13,316)	(11,988)	(10,720)	(9,75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31)	(490)	(905)	(2,8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399)	(184,075)	(215,410)	20,173	19,1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14	2,835	1,568	(2,329)	(6,0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71,585)	(181,240)	(213,842)	17,844	13,1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之呈列。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175,497	134,063	259,311	467,296	436,478
總負債	(235,496)	(123,470)	(109,830)	(109,345)	(98,984)
(負債)/資產淨值	(59,999)	10,593	149,481	357,951	337,4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權益	(59,392)	(646)	136,341	345,509	326,864
非控股權益	(607)	11,239	13,140	12,442	10,630
(資本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59,999)	10,593	149,481	357,951	337,494



詞彙表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文發數字」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操守準則」	指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或「眾彩股份」或「CVG」	指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經選定之中國體育彩票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經選定之中國福利彩票產品
「二零一七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